附件1

涞水县农业农村局

2023年畜牧业灾后重建补助项目工作

领导小组名单

为加快推进畜牧业灾后重建补助项目工作，特成立2023年畜牧业灾后重建补助项目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实施方案，健全统一领导、统一指挥、通力协调、密切合作的领导机制。具体人员如下：

组  长：成桂龙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

副组长：刘振国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张 武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王大勇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

李广志 县农业农村局二级主任科员

成  员：赵志国 县农业农村局畜牧站站长

焦玉芳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

王更辉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科科长

冀永来 城关动物防疫分站站长

卢永富 胡家庄动物防疫站站长

杨爱民 义安动物防疫分站站长

马前程 明义动物防疫分站站长

褚洪宇 石亭动物防疫分站站长

晋显涛 九龙动物监督分站站长

附件2

涞水县畜牧业灾后重建补助项目申报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法人： |
| 地 址 |  | 电话： |
| 申报单位  基本情况 | 养殖场受灾情况及拟建修缮圈舍面积。（此栏填写不下，可附页） | |
| 承诺：申报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完全真实并合法有效，如有虚假、隐瞒、伪造等不实行为，本场愿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。  负责人签字：   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
| 审核情况 | 分站审核：（签字） （盖章）  村委会审核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 乡镇审核（签字）： （盖章）  审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
备注：申报应携带营业执照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土地手续、环评手续、畜禽养殖备案手续的原件和复印件、受损区域照片要求直观清晰;提交的材料逐页加盖养殖场公章。

附件3

**涞水县畜牧业灾后重建补助项目验收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： | | 企业地址： |
| 企业法人： | | 负 责 人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补助资金： | | 对公账号：  开户银行： |
| 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| | 实地勘验情况 |
|  | |  |
| 村级验收意见： 乡镇验收意见： | | |
| 被验收养殖场（签字盖章）： | | |
| 农业农村局验收意见 | （盖章） | |
| 验收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